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部门编号：

申请事项（项目具体名称）：\*\*\*\*\*\*\*\*\*\*\*\*\*\*\*\*\*\*\*\*\*\*\*\*\*\*\*\*\*\*\*\*\*\*\*\*\*\*\*

企业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编号：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告知

根据《白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规定》要求，现将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二、条件、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为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在工程竣工后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设有本条第（一）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八）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九）本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

（十）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十一）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二）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申请材料

（一）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内划∨）：

□是/ □否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内划∨，其他材料应当在年月日前或项目开工前补充提交：

□1.

□2.

□3.

□4.

□5.……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承诺。

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当场作出决定，发放审批证件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不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原则上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审批部门或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结合具体情况，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审批决定。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一）申请人无法履行承诺的。

（二）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申请人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审批部门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审批项目，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等要求；

（四）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或项目开工前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其他：……………………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行政审批机关：

（公章）（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一式两份）